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

(总第 3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广州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2年9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2011年度广州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进行审计，延伸审计至2012年9月，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2011年至2012年，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16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市4个名镇名村建设，其中番禺区沙湾镇1000万元，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海珠区琶洲街黄埔村、花都区炭步镇朗头村各20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海珠区、番禺区、花都区政府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经济活动情况，经济活动遵守了《广州市名镇名村创建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率低，项目完成率低。

2011年12月，三个区收到2011年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1600万元；截至审计日，支出525.86万元，结余1074.14万元，资金使用率32.87%。截至审计日，三个区已确定

创建名镇名村的项目 7 个，其中：已完工验收项目 1 个，已完工未验收项目 2 个，正在施工项目 2 个，正在招投标项目 1 个，处于前期规划阶段项目 1 个。

2012 年 9 月，三个区收到 2012 年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 1 600 万元；截至审计日，尚未支出。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建议有关区政府抓紧名镇名村项目的计划落实，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大力推进名镇名村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海珠区、番禺区、花都区政府正抓紧落实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也加快了工程进度。